

公法判解

公權力受託人與其權限行使相對人之法律關係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6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6條所規定之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(A)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，並得以自己之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。

(B)行政機關得依法規，透過行政處分之作成或行政契約之締結，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私人行使。

(C)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若遇有訴願時，委託機關為原處分機關，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。

(D)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若遇有國家賠償之情形，以委託機關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設有規定；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，復為民法第544條所明定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公權力授與之要件：

- (一)須由「公行政」對「私人」為之：公權力授與，須是在行政法內，由公行政將其公權力或行政事務託付於私人。此與「委任」與「委託」為同一行政主體間不同行政機關之權力移轉，及「委辦」為國家將其權力交付地方自治團體辦理，有所不同。
- (二)須將「公權力」委託與私人：按公權力授與之目的，在於與受託人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，並使其如同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，以執行行政任務。是以，公行政須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三) 受授權人須以「自己名義」獨力完成行政任務：按公權力之授與使私人取得一定之行政上權限，是以受託人應以自己之名義作成行政行為。

(四) 須有法規作為依據，並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公權力授與之方式：

(一) 直接由法律規定而授與：法律直接規定於所定之構成要件該當時，私人逕據以取得公權力，例如：海商法第40條以下對船長授予公權力之規定。

(二) 以行政處分授與：法律明文規定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對私人授與公權力，並且私人具有接受之義務時，行政機關得透過行政處分授與私人公權力。

(三) 以行政契約授與：行政機關另得與私人締結行政契約，以授與其公權力。

三、公權力受託人與權限行使相對人（以下稱為「第三人」）間之關係：

公權力受託人係以自己名義作成行政行為，於受託之權限範圍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（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），在行政程序上視為行政機關，而該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律效果，則歸行政主體享有負擔。據此，公權力受託人行使受託之公權力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，自無疑義。在救濟方面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9號、第382號、第462號解釋之意旨及學說之一致見解，公權力受託人具有訴訟上的當事人能力；第三人自得對其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類別之訴訟。若公權力受託人所作成之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時，依訴願法第10條之規定（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團體或個人之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訴願之管轄，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），應以原委託機關作為訴願決定機關。

此外，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；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。據此，復依同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此時應以原委託機關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1. 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第2條第3項
2. 訴願法第10條
3. 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